

時間電價與季節電價

一、時間電價

為反映尖峰、半尖峰、週六半尖峰、離峰時間不同之供電成本，分別就尖、半尖、週六半尖、離峰時間訂定不同費率；尖峰時間電價較高，離峰時間電價較低，以鼓勵用戶調整作業時間、更新設備或增設負載管理設備等，俾移轉尖峰時間用電於離峰時間使用。

二、季節電價

所謂「季節電價」(Seasonal Rate)係反映不同季節供電成本差異的一種電價制度，主要目的在於引導用戶抑低夏季尖峰用電，降低供電成本，進而維持低廉的電價水準。乃於民國 78 年起開始實施季節電價，該項季節電價規劃時，係在維持台電公司全年電費收入相同水準下，適度調升供電成本較高的夏月四個月電價，並同時調降供電成本較低的非夏月八個月電價，民眾可以利用各項節約用電措施降低夏月用電所佔比例，而有效減少全年電費支出。

壹、高壓用戶與時間電價

一、高壓用戶電費之計算

每月應繳電費主要包括基本電費與流動電費，其計算式為：

基本電費（元/每瓩每月×契約容量）+流動電費（元/每度×用電度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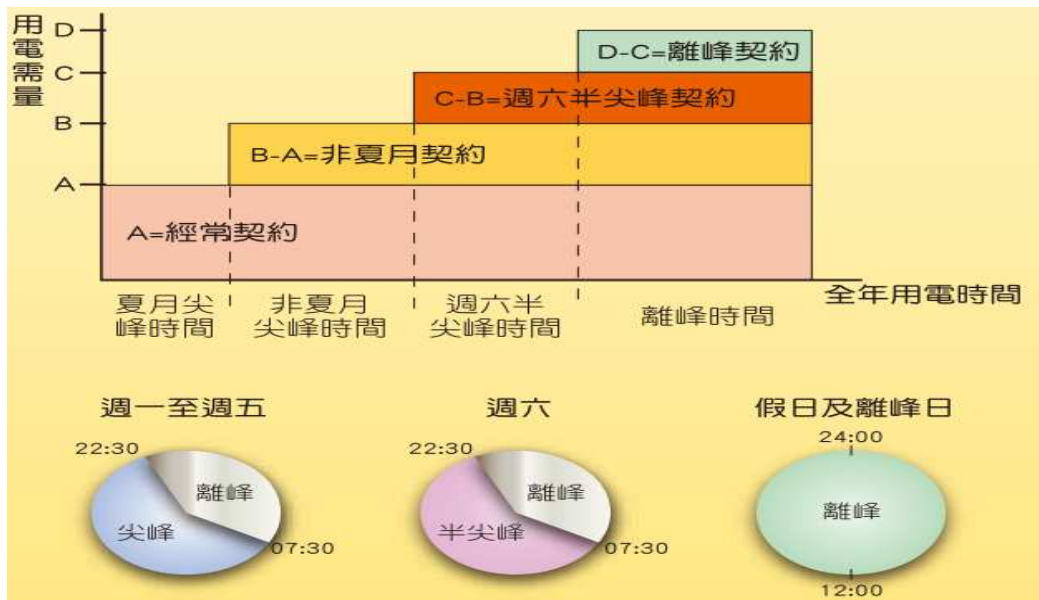
二、時間電價之說明

◎ 二段式時間電價

(一) 全年時間之劃分

可分為「夏月尖峰時間」、「夏月週六半尖峰時間」、「夏月離峰時間」、「非夏月尖峰時間」、「非夏月週六半尖峰時間」、「非夏月離峰時間」等時段，電價係依上述時段分別訂定。

(二) 契約容量與用電時間



(三) 契約容量之訂定

1. 經常契約容量：依用戶與台電公司約定之夏月尖峰時間用電最高需量訂定。
2. 非夏月契約容量：非夏月尖峰時間用電最高需量大於經常契約容量，其超出部分另訂非夏月契約。
3. 週六半尖峰契約容量：週六半尖峰時間用電最高需量大於經常契約容量與非夏月契約容量之和，其超出部分另訂週六半尖峰契約。
4. 離峰契約容量：離峰時間用電最高需量大於經常契約容量、非夏月契約容量及週六半尖峰契約容量之和，其超出部分另訂離峰契約。

用電時段	用電最高需量	訂定之契約容量	
夏月尖峰時間	A	經常契約	A
非夏月尖峰時間	B	非夏月契約	B-A
週六半尖峰時間	C	週六半尖峰契約	C-B
離峰時間	D	離峰契約	D-C

(四) 二段式時間電價表

單位：元

分 類				高壓供電		特高壓供電	
				夏月 (6月1 日至9 月30日)	非夏月 (夏月 以外 時間)	夏月 (6月1日 至9月 30日)	非夏月 (夏月以 外時間)
基本電費 (每瓩每 月)	經常契約			223.60	166.90	217.30	160.60
	非夏月契約			—	166.90	—	160.60
	週六半尖峰契約			44.70	33.30	43.40	32.10
	離峰契約			44.70	33.30	43.40	32.10
流動電費 (每度)	週一至週 五	尖峰 時間	07:30~22:30	3.13	3.02	3.07	2.96
		離峰 時間	00:00~07:30 22:30~24:00	1.45	1.34	1.40	1.29
	週六	半尖峰 時間	07:30~22:30	2.09	1.99	1.95	1.83
		離峰 時間	00:00~07:30 22:30~24:00	1.45	1.34	1.40	1.29
	週日及 離峰日	離峰 時間	全日	1.45	1.34	1.40	1.29

註：1.公私立國中小學用電電價另訂，不適用本表。

2.電價依營業稅法相關規定均內含5%營業稅。依法免計營業稅用戶每月應繳總金額為電費總金額除以1.05。

(五)基本電費之計算（以高壓供電為例）

1.計算公式

夏月每月基本電費 = 223.60 元 × 經常契約容量 + 44.70 元 × [(週六半尖峰契約容量 + 離峰契約容量) - (經常契約容量 + 非夏月契約容量) × 0.5]；惟後項計得之值為負時，則按 0 計算。

非夏月每月基本電費 = 166.90 元 × (經常契約容量 + 非夏月契約容量) + 33.30 元 × [(週六半尖峰契約容量 + 離峰契約容量) - (經常契約容量 + 非夏月契約容量) × 0.5]；惟後項計得之值為負時，則按 0 計算。

2.案例

案 例	契約容量(瓩)				每月基本電費(元)	
	經 常	非 夏 月	週 六 半	離 峰		
一	100	0	0	0	夏 月	$223.60 \times 100 = 22,360$
					非夏月	$166.90 \times 100 = 16,690$
二	0	0	60	40	夏 月	$44.70 \times (60 + 40) = 4,470$
					非夏月	$33.30 \times (60 + 40) = 3,330$
三	100	20	0	0	夏 月	$223.60 \times 100 = 22,360$
					非夏月	$166.90 \times (100 + 20) = 20,028$
四	100	0	40	20	夏 月	$223.60 \times 100 + 44.70 \times [(40 + 20) - 100 \times 0.5] = 22,807$
					非夏月	$166.90 \times 100 + 33.30 \times [(40 + 20) - 100 \times 0.5] = 17,023$

五	100	20	50	40	夏月	$223.60 \times 100 + 44.70 \times [(50+40) - (100+20) \times 0.5] = 23,701$
					非夏月	$166.90 \times (100+20) + 33.30 \times [(50+40) - (100+20) \times 0.5] = 21,027$

(六)超約用電之計算 (以高壓供電為例)

1.計收原則

A.當月用電最高需量超出其契約容量時，超出部分在契約容量 10% 以下部分按 2 倍計收基本電費，超出部分超過契約容量 10% 部分按 3 倍計收基本電費。

B.各時間之超約用電，其超出部分不重複計算，即週六半尖峰時間超出瓦數應扣除尖峰時間超出瓦數，離峰時間超出瓦數應扣除尖峰時間或週六半尖峰時間超出瓦數之較大者。

2.案例：經常契約 100 瓦，非夏月契約 20 瓦，週六半尖峰契約 10 瓦，離峰契約 5 瓦，超約基本電費如下：

用電月份	各時間最高需量 (瓦)			超約部分基本電費 (元)
	尖峰	週六半尖峰	離峰	
7 月	119	149	154	$223.60 \times (10 \times 2 + 9 \times 3) = 10,509.2$
8 月	110	146	140	$223.60 \times (10 \times 2) + 44.70 \times (6 \times 2) = 5,008.4$
1 月	135	140	145	$166.90 \times (12 \times 2 + 3 \times 3) = 5,507.7$
2 月	124	139	159	$166.90 \times (4 \times 2) + 33.30 \times (5 \times 2) + 33.30 \times (14 \times 2 + 1 \times 3) = 2,7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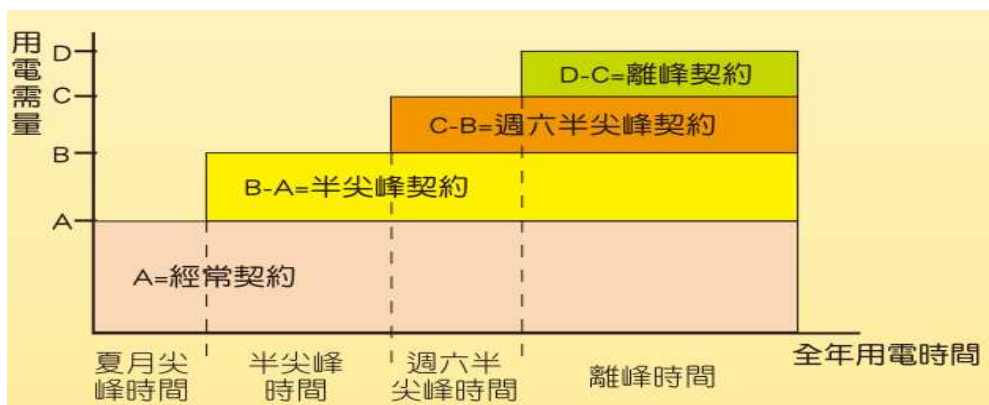
◎ 三段式時間電價

(一)尖峰時間固定時間電價

1.全年時間之劃分

可分為「夏月尖峰時間」、「夏月半尖峰時間」、「夏月週六半尖峰時間」、「夏月離峰時間」、「非夏月半尖峰時間」、「非夏月週六半尖峰時間」、「非夏月離峰時間」等時段，電價係依上述時段分別訂定。

2.契約容量與用電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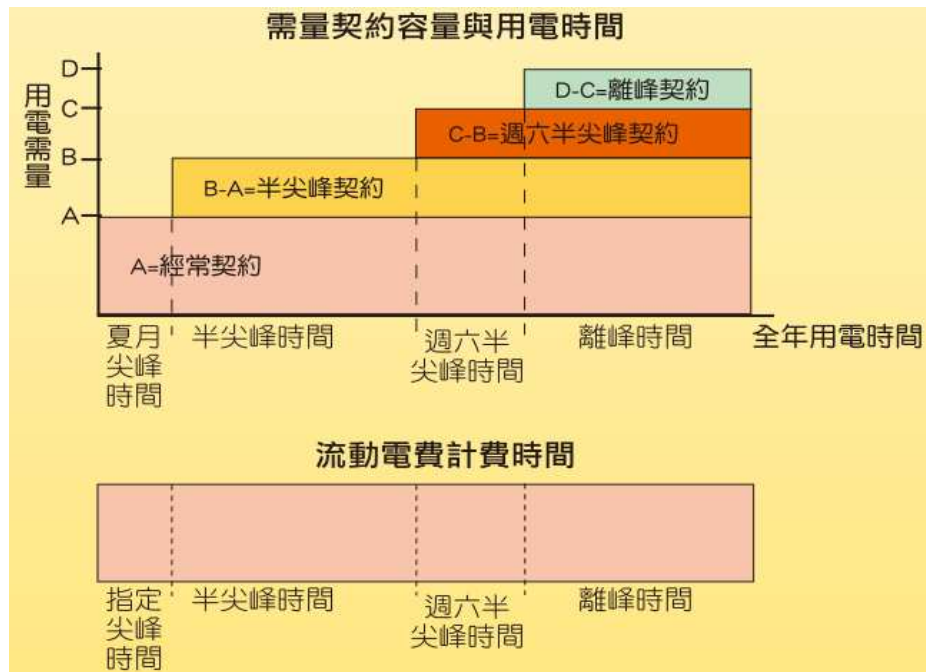
3. 契約容量之訂定

- (1) 經常契約容量：依用戶與台電公司約定之夏月尖峰時間用電最高需量訂定。
- (2) 半尖峰契約容量：半尖峰時間用電最高需量大於經常契約容量，其超出部分另訂半尖峰契約。
- (3) 週六半尖峰契約容量：週六半尖峰時間用電最高需量大於經常契約容量與半尖峰契約容量之和，其超出部分另訂週六半尖峰契約。
- (4) 離峰契約容量：離峰時間用電最高需量大於經常契約容量、半尖峰契約容量及週六半尖峰契約容量之和，其超出部分另訂離峰契約。

用電時段	用電最高需量	訂定之契約容量	
尖峰時間	A	經常契約	A
半尖峰時間	B	半尖峰契約	B-A
週六半尖峰時間	C	週六半尖峰契約	C-B
離峰時間	D	離峰契約	D-C

(二) 尖峰時間可變動時間電價

1. 需量契約容量之訂定：比照尖峰時間固定之時間電價供電時間之劃分及其規定辦理。
2. 流動電費計費時間
 - * 夏月尖峰時間：夏月（6月1日~9月30日）經台電公司指定日期之上午10時至12時，下午1時至5時止，視系統實際需要，於前一日下午4時前通知用戶，全年尖峰時間計30日，180小時。
 - * 夏月半尖峰時間：為夏月時間扣除指定之尖峰時間、週六半尖峰時間及離峰時間。
 - * 其餘時間之劃分與尖峰時間固定之時間電價相同。



(三)三段式時間電價表

單位：元

分 類		高壓供電		特高壓供電					
		夏月 (6月1日至 9月30日)	非夏月 (夏月以 外時間)	夏月 (6月1日 至9月30 日)	非夏月 (夏月以 外時間)				
基本電費 (每瓦每 月)	經常契約		223.60	166.90	217.30	160.60			
	半尖峰契約		166.90	166.90	160.60	160.60			
	週六半尖峰契約		44.70	33.30	43.40	32.10			
	離峰契約		44.70	33.30	43.40	32.10			
流動電費 (尖峰時 間固定) (每度)	週一 至 週五	尖峰 時間	夏月	10:00~12:00 13:00~17:00	4.26	—	4.21	—	
			非夏月	07:30~22:30	—	2.62	—	2.58	
		半尖峰 時間	夏月	07:30~10:00 12:00~13:00 17:00~22:30	2.70	—	2.66	—	
			離峰 時間	00:00~07:30 22:30~24:00	1.35	1.27	1.30	1.22	
	週六	半尖峰 時間	07:30~22:30	1.80	1.71	1.67	1.58		
		離峰 時間	00:00~07:30 22:30~24:00	1.35	1.27	1.30	1.22		
	週日及 離峰日	離峰 時間	全日	1.35	1.27	1.30	1.22		
	流動電費 (尖峰時 間可變 動) (每度)	週一 至 週五	尖峰 時間	夏月 (指定30 天)	10:00~12:00 13:00~17:00	7.22	—	7.16	—
				非夏月	07:30~22:30	—	2.62	—	2.58
			半尖峰 時間	夏月 (指定30 天)	07:30~10:00 12:00~13:00 17:00~22:30	2.70	—	2.66	—
夏月 (指定以 外之日 期)				07:30~22:30	—	2.62	—	2.58	
週六		半尖峰 時間	07:30~22:30	1.80	1.71	1.67	1.58		
		離峰 時間	00:00~07:30 22:30~24:00	1.35	1.27	1.30	1.22		
週日及 離峰日		離峰 時間	全日	1.35	1.27	1.30	1.22		

註：1.公私立國中小學用電電價另訂，不適用本表。

2.各類電價依營業稅法相關規定均內含5%營業稅。依法免計營業稅用戶每月應繳總金額為電費總金額除以1.05。

(四)基本電費之計算 (以高壓供電為例)

(1)計算公式

夏月每月基本電費=223.60元×經常契約容量+166.90元×半尖峰契約+44.70元×〔(週六半尖峰契約容量+離峰契約容量)－(經常契約容量+半尖峰契約容量)×0.5〕；惟後項計得之值為負時，則按0計算。

非夏月每月基本電費=166.90元×(經常契約容量+半尖峰契約容量)+33.30元×〔(週六半尖峰契約容量+離峰契約容量)－(經常契約容量+半尖峰契約容量)×0.5〕；惟後項計得之值為負時，則按0計算。

(2)案例

案例	契約容量(瓩)				每月基本電費(元)	
	經常	半尖峰	週六半	離峰		
一	100	0	50	0	夏月	$223.60 \times 100 = 22,360$
					非夏月	$166.90 \times 100 = 16,690$
二	100	0	40	20	夏月	$223.60 \times 100 + 44.70 \times [(40+20) - (100 \times 0.5)] = 22,807$
					非夏月	$166.90 \times 100 + 33.30 \times [(40+20) - (100 \times 0.5)] = 17,023$
三	0	0	90	10	夏月	$44.70 \times (90+10) = 4,470$
					非夏月	$33.30 \times (90+10) = 3,330$
四	100	20	50	10	夏月	$223.60 \times 100 + 166.90 \times 20 = 25,698$
					非夏月	$166.90 \times (100+20) = 20,028$
五	100	20	60	30	夏月	$223.60 \times 100 + 166.90 \times 20 + 44.70 \times [(60+30) - (100+20) \times 0.5] = 27,039$
					非夏月	$166.90 \times (100+20) + 33.30 \times [(60+30) - (100+20) \times 0.5] = 21,027$

(五)超約用電之計算 (以高壓供電為例)

(1)計收原則

- A. 當月用電最高需量超出其契約容量時，超出部分在契約容量 10% 以下部分按 2 倍計收基本電費，超出部分超過契約容量 10% 部分按 3 倍計收基本電費。
- B. 各時間之超約用電，其超出部分不重複計算，即半尖峰時間超出瓩數應扣除尖峰時間超出瓩數；週六半尖峰時間超出瓩數應扣除尖峰時間或半尖峰時間超出瓩數之較大者；離峰時間超出瓩數應扣除尖峰時間、半尖峰時間或週六半尖峰時間超出瓩數之較大者。

(2)案例：經常契約 200 瓩，半尖峰契約 20 瓩，週六半尖峰契約 10 瓩，離峰契約 5 瓩，超約基本電費如下：

用電月份	各時間用電最高需量(瓩)				超約部分基本電費(元)
	尖峰	半尖峰	週六半尖峰	離峰	
7月	201	223	236	245	$223.60 \times (1 \times 2) + 166.90 \times (2 \times 2) + 44.70 \times (3 \times 2) + 44.70 \times (4 \times 2) = 1740.6$
8月	213	233	243	248	$223.60 \times (13 \times 2) = 5,813.6$
9月	221	235	245	281	$223.60 \times (20 \times 2 + 1 \times 3) + 44.70 \times (24 \times 2 + 1 \times 3) = 11,894.5$

1月	200	250	255	260	$166.90 \times (22 \times 2 + 8 \times 3) = 11,349.2$
2月	200	223	236	268	$166.90 \times (3 \times 2) + 33.30 \times (3 \times 2) + 33.30 \times (24 \times 2 + 3 \times 3) = 3,099.3$

三、案例說明

某特高壓電力用電用戶，假設其經常契約容量 20,000 瓩，用電最高需求不超過契約容量，平均功率因數 80%，某夏月用電度數如下表，就選用二段式或三段式（尖峰時間固定或尖峰時間可變動）時間電價之電費計算詳列如下：

(一) 某夏月用電度數

時間電價	某夏月用電度數				總用電度數
	尖峰度數	半尖峰度數	週六半尖峰度數	離峰度數	
二段式	4,534,358	—	1,001,801	4,759,841	10,296,000
三段式 (尖峰時間固定)	1,687,468	2,846,890	1,001,801	4,759,841	10,296,000
三段式 (尖峰時間可變動)	581,239	3,953,119	1,001,801	4,759,841	10,296,000

(二) 應繳費用計算

1. 選用二段式時間電價

基本電費： $20,000 \times 217.30 = 4,346,000$ 元

流動電費： $4,534,358 \times 3.07 + 1,001,801 \times 1.95 + 4,759,841 \times 1.40 = 22,537,768.4$ 元

應繳費用： $4,346,000 + 22,537,768.4 = 26,883,768$ 元

2. 選用三段式尖峰時間固定時間電價

基本電費： $20,000 \times 217.30 = 4,346,000$ 元

流動電費： $1,687,468 \times 4.21 + 2,846,890 \times 2.66 + 1,001,801 \times 1.67 + 4,759,841 \times 1.30 = 22,537,768.6$ 元

應繳費用： $4,346,000 + 22,537,768.6 = 26,883,769$ 元

3. 選用三段式尖峰時間可變動時間電價

基本電費： $20,000 \times 217.30 = 4,346,000$ 元

流動電費： $581,239 \times 7.16 + 3,953,119 \times 2.66 + 1,001,801 \times 1.67 + 4,759,841 \times 1.30 = 22,537,768.7$ 元

應繳費用： $4,346,000 + 22,537,768.7 = 26,883,769$ 元

(三) 經常契約容量未滿 1,000 瓩用戶得選按「二段式時間電價」或「三段式尖峰時間固定時間電價」計費；1,000 瓩以上用戶得選按「二段式時間電價」、「三段式尖峰時間固定時間電價」或「三段式尖峰時間可變動時間電價」計費，用戶選用計費方式後，以 1 年為一計算週期，1 年內不得申請改變計費方式；三段式時間電價用戶，選用期間超過 1 年時，須於每一計算週期夏月期間結束後，始得申請改變計費方式，故選用前請逐月評估全年效益，以維用電權益。

(四) 高壓及特高壓用戶如欲評估選按何種計費方式可較為節省全年電費，請先評估夏月及非夏月每月平均用電量，及各時段(尖峰、離峰及週六半尖峰)之用電百分比，洽台電服務人員據個案情況試算全年電費差異。

※本案例電費試算僅供比較參考，詳細計費規定概依台電公司營業規則及電價表辦理。(可自台電公司網站 <http://www.taipower.com.tw/> 下載或瀏覽)

貳、低壓用戶與時間電價

一、低壓電力電價之種類

低壓電力用戶適用之電價有「時間電價」與「非時間電價」兩種，用戶可自由選用按時間電價或按非時間電價計算電費，惟契約容量 100 瓩以上未滿 500 瓩者，概按適用之需量契約時間電價計費。

(一)非時間電價

電價僅就夏月、非夏月分別訂定，夏月電價較高，非夏月電價較低。

(二)時間電價

電價除季節外，並就尖、離峰、週六半尖峰時間分別訂定，即基本電費與流動電費按夏月尖峰時間、非夏月尖峰時間、夏月週六半尖峰時間、非夏月週六半尖峰時間、夏月離峰時間與非夏月離峰時間等六個時段分別訂定，夏月、尖峰時間電價較高，週六半尖峰時間電價次之，非夏月、離峰時間電價較低，以反映成本。

二、非時間電價

(一)用電時段之劃分

用電時間可劃分為夏月與非夏月兩個時段，基本電費與流動電費按上述二個時段分別訂定，夏月電價較高，非夏月電價較低。

(二)契約容量與用電時間



(三)如何訂定契約容量

依夏月用電最高需量訂定經常契約容量；倘非夏月用電最高需量大於經常契約容量，則依超出之部分另訂非夏月契約容量，於非夏月期間可併同經常契約容量使用。

用電時段	用電最高需量	訂定之契約容量	
夏月用電	X	經常契約	X
非夏月用電	Y	非夏月契約	Y-X

(四)電價表

單位：元

分 類			夏月 (6月1日至9月30日)	非夏月 (夏月以外時間)
基本 電費	裝置契約		每瓩每月	137.50
	需量 契約	經常契約	每瓩每月	236.20
		非夏月契約	每瓩每月	—
流動電費		每度	2.50	2.41

- 註：1.按裝置容量為契約容量之用電，概不再接受新設申請。
 2.公私立國中小學用電電價另訂，不適用本表。
 3.各類電價依營業稅法相關規定均內含5%營業稅，用戶電費總金額按上表核定單價計算。
 依法免計營業稅用戶每月應繳總金額為電費總金額除以1.05。

(五)如何計算每月應繳費用

- 1.夏 月：基本電費按經常契約容量計算，流動電費按實用度數計算。
- 2.非夏月：基本電費按經常契約容量與非夏月契約容量之和計算；流動電費按實用度數計算。

3.公式：

$$\text{每月應繳費用} = \text{基本電費(元/每瓩每月} \times \text{契約容量)} + \text{流動費用(元/每度} \times \text{用電度數)}$$

※電費計算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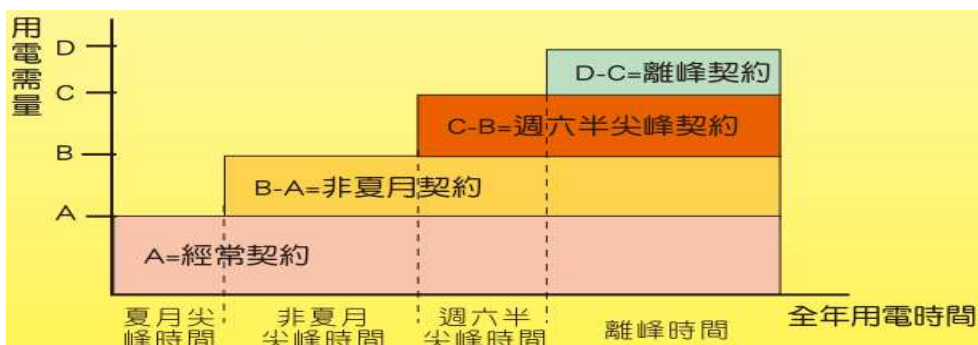
案例	經常契約	非夏月契約	每月用電量	電費(元)	
				夏 月	非夏月
一	50 瓩	0 瓩	8,000 度	夏 月	$236.20 \times 50 + 2.50 \times 8,000 = 31,810$
				非夏月	$173.20 \times 50 + 2.41 \times 8,000 = 27,940$
二	50 瓩	10 瓩	9,000 度	夏 月	$236.20 \times 50 + 2.50 \times 9,000 = 34,310$
				非夏月	$173.20 \times (50 + 10) + 2.41 \times 9,000 = 32,082$

三、時間電價(二段式)

(一)用電時段之劃分

用電時間可劃分為夏月尖峰時間、非夏月尖峰時間、夏月週六半尖峰時間、非夏月週六半尖峰時間、ftp:\10.6.9.3\download\5. 負載管理—下載區\需量反應計畫 夏月離峰時間與非夏月離峰時間等六個時段。電價係依上述六個時段分別訂定，夏月尖峰時段電價較高，週六半尖峰時段電價次之，非夏月離峰時段電價較低。

(二)需量契約容量與用電時間



(三)如何訂定需量契約容量

1. 經常契約容量：依用戶與台電公司約定之夏月尖峰時間用電最高需量訂定。
2. 非夏月契約容量：非夏月尖峰時間用電最高需量大於經常契約容量，其超出部分另訂非夏月契約。
3. 週六半尖峰契約容量：週六半尖峰時間用電最高需量大於經常契約容量與非夏月契約容量之和，其超出部分另訂週六半尖峰契約。
4. 離峰契約容量：離峰時間用電最高需量大於經常契約容量、非夏月契約容量及週六半尖峰契約容量之和，其超出部分另訂離峰契約。

用電時段	用電最高需量	訂定之契約容量	
夏月尖峰時間	A	經常契約	A
非夏月尖峰時間	B	非夏月契約	B-A
週六半尖峰時間	C	週六半尖峰契約	C-B
離峰時間	D	離峰契約	D-C

(四)電價表

單位：元

分 類				夏月 (6月1日至9月30日)	非夏月 (夏月以外時間)
基本 電費	裝置 契約	按戶計收	每戶每月	105.00	
		裝置契約	每瓩每月	137.50	
	需量 契約	按戶計收	每戶每月	262.50	
		經常契約	每瓩每月	236.20	173.20
		非夏月契約	每瓩每月	—	173.20
		週六半尖峰 契約	每瓩每月	47.20	34.60
		離峰契約	每瓩每月	47.20	34.60
流動 電費 (每 度)	週一至 週五	尖峰時間	07:30~22:30	3.22	3.13
		離峰時間	00:00~07:30 22:30~24:00	1.52	1.42
	週六	半尖峰時間	07:30~22:30	2.26	2.16
		離峰時間	00:00~07:30 22:30~24:00	1.52	1.42
	週日及 離峰日	離峰時間	全 日	1.52	1.42

註：1.按裝置容量為契約容量之用電，概不再接受新設申請。

2.公私立國中小學用電電價另訂，不適用本表。

3.各類電價依營業稅法相關規定均內含 5%營業稅，用戶電費總金額按上表核定單價計算。依法免計營業稅用戶每月應繳總金額為電費總金額除以 1.05。

(五)如何計算每月應繳費用

每月應繳電費主要包括基本電費與流動電費，其計算式為：

$$\text{應繳費用} = \text{基本電費} + \text{流動電費}$$

$$(\text{元/每戶每月} + \text{元/每瓩每月} \times \text{契約容量}) + (\text{元/每度} \times \text{用電度數})$$

◎基本電費為按戶及按契約容量計費。

◎流動電費按尖峰時間、週六半尖峰時間與離峰時間實用度數分別計算。

(六)需量契約基本電費之計算

1.計算公式

夏月每月基本電費=262.50元+236.20元×經常契約容量+47.20元×〔(週六半尖峰契約容量+離峰契約容量)－(經常契約容量+非夏月契約容量)×0.5〕；惟後項計得之值為負時，則按0計算。

非夏月每月基本電費=262.50元+173.20元×(經常契約容量+非夏月契約容量)+34.60元×〔(週六半尖峰契約容量+離峰契約容量)－(經常契約容量+非夏月契約容量)×0.5〕；惟後項計得之值為負時，則按0計算。

2.計算案例

案例	需量契約之契約容量(瓩)				每月基本電費(元)	
	經常	非夏月	週六半	離峰		
一	60	0	20	10	夏月	$262.50+236.20 \times 60 = 14,434.5$
					非夏月	$262.50+173.20 \times 60 = 10,654.5$
二	0	0	60	40	夏月	$262.50+47.20 \times (60+40) = 4,982.5$
					非夏月	$262.50+34.60 \times (60+40) = 3,722.5$
三	40	20	50	20	夏月	$262.50+236.20 \times 40+47.20 \times [(50+20)-(40+20) \times 0.5] = 11,598.5$
					非夏月	$262.50+173.20 \times (40+20)+34.60 \times [(50+20)-(40+20) \times 0.5] = 12,038.5$

(七)需量契約之超約用電計算

1.計收原則

- A.當月用電最高需量超出其契約容量時，超出部分在契約容量 10%以下部分按 2 倍計收基本電費，超出部分超過契約容量 10%部分按 3 倍計收基本電費。
- B.各時間之超約用電，其超出部分不重複計算，即週六半尖峰時間超出瓩數應扣除尖峰時間超出瓩數，離峰時間超出瓩數應扣除尖峰時間或週六半尖峰時間超出瓩數之較大者。

2.案例：經常契約 60 瓩，非夏月契約 10 瓩，週六半尖峰契約 6 瓩，離峰契約 5 瓩，超約基本電費如下：

用電月份	各時間最高需量(瓩)			超約部分基本電費(元)
	尖峰	週六半	離峰	
7月	69	85	90	$236.20 \times (6 \times 2 + 3 \times 3) = 4,960.2$
8月	70	92	97	$236.20 \times (6 \times 2 + 4 \times 3) + 47.20 \times (6 \times 2) = 6,235.2$
1月	70	77	95	$34.60 \times (1 \times 2) + 34.60 \times (9 \times 2 + 4 \times 3) = 1,107.2$
2月	72	88	94	$173.20 \times (2 \times 2) + 34.60 \times (8 \times 2 + 2 \times 3) + 34.60 \times (1 \times 2) = 1,523.2$

四、案例說明

低壓電力需量契約用戶用電情況如下：

項目 用電情況	經常契約 容量 (瓩)	各時間每月平均度數(度)					
		夏月			非夏月		
		尖峰	離峰	週六半	尖峰	離峰	週六半
一	20	4,770	3,510	720	3,180	2,340	480
二	49	10,920	8,400	1,680	8,320	6,400	1,280
三	80	21,600	16,000	2,400	19,440	14,400	2,160

※每月最高需量未超過契約容量時，全年應繳費用試算：

全年 用電情況	計費方式	按時間電價計費	按非時間電價計費	全年費用差異 (B2-B1)
		全年費用 (B1)	全年費用 (B2)	
一		253,552	252,288	-1,264
二		627,408	632,672	5,264
三		1,274,452	1,280,512	6,060

※本案例電費試算忽略功率因數計費規定，僅供比較參考，詳細計費規定概依台電公司營業規則及電價表辦理。(可自台電公司網站 <http://www.taipower.com.tw/> 下載或瀏覽)



1. 由案例說明可知不同的用電習慣，會造成負載率或離峰率不同，進而影響計費。
2. 「非時間電價」用戶選按「時間電價」計費者，因一年內不得要求改按「非時間電價」計費，故選用前請評估全年效益，以維用電權益。

低壓需量契約「非時間電價」用戶欲評估選按「時間電價」全年電費是否較為節省，可先評估夏月及非夏月每月平均用電量，及各時段(尖峰、離峰及週六半尖峰)之用電百分比，洽台電服務人員據個案情況試算全年電費差異。



參、表燈用戶選用時間電價

為使表燈用戶離峰用電較高者，節省電費負擔，台電公司特擴大時間電價適用範圍，用戶可以根據用電習性及型態選按表燈時間電價計費，聰明的您請即盤算一下，或許可節省下來不少電費哦！

一、何謂時間電價

為反映尖峰、離峰不同時間之供電成本，電價就尖峰與離峰時間分別訂定，尖峰時間電價較高，離峰時間電價較低，用戶選用時間電價，配合調整用電時間，將尖峰用電移至離峰時間使用，可節省電費支出。

二、表燈非時間電價

(一)電價表

單位：元

分 類			夏 月 (6月1日至9月30日)	非夏月 (夏月以外時間)
非營業用	110度以下部分	每 度	2.10	2.10
	111~330度部分	每 度	3.02	2.68
	331~500度部分	每 度	4.05	3.27
	501~700度部分	每 度	4.51	3.55
	701度以上部分	每 度	5.10	3.97
營 業 用	330度以下部分	每 度	3.76	3.02
	331~500度部分	每 度	4.05	3.27
	501~700度部分	每 度	4.51	3.55
	701度以上部分	每 度	5.10	3.97

註：公私立各級學校用電按非營業用電第一段單價計收。

(二)如何計算應繳費用

應繳費用＝適用單價（元/度）×用電度數

※因表燈非時間電價用戶實施隔月抄表、收費，計費之分段度數概加倍計算。

用電跨不同季節者，應按夏月及非夏月之實際使用日數比例計算其用電度數，按適用電價計費。

※表燈非時間電價電費計算範例

案例	抄表期間	該期實際 使用日數 (天)	該期總用 電量 (度)	應繳總金額 (元)
非營業用	5/25~7/26	7+30+25 = 62	1,000	$(2.10 \times 220 \times 7/62) + (2.10 \times 220 \times 55/62) +$ $(2.68 \times 440 \times 7/62) + (3.02 \times 440 \times 55/62) +$ $(3.27 \times 340 \times 7/62) + (4.05 \times 340 \times 55/62) = 3,121$
營業用	8/26~10/26	6+30+25 = 61	2,000	$(3.76 \times 660 \times 36/61) + (3.02 \times 660 \times 25/61) +$ $(4.05 \times 340 \times 36/61) + (3.27 \times 340 \times 25/61) +$ $(4.51 \times 400 \times 36/61) + (3.55 \times 400 \times 25/61) +$ $(5.10 \times 600 \times 36/61) + (3.97 \times 600 \times 25/61) = 7,979$

三、表燈時間電價（二段式需量契約）

(一)電價表

單位：元

分 類			夏月 (6月1日至9月30日)	非夏月 (夏月以外時間)
基本電費	按戶計收 (每戶每月)	單 相	129.10	
		三 相	262.50	
	經常契約(每瓦每月)		236.20	173.20
	非夏月契約(每瓦每月)		—	173.20
	週六半尖峰契約(每瓦每月)		47.20	34.60
流動電費 (每度)	週一至週五	尖峰時間 07:30~22:30	3.22	3.13
		離峰時間 00:00~07:30 22:30~24:00	1.52	1.42
	週六	半尖峰時間 07:30~22:30	2.26	2.16
		離峰時間 00:00~07:30 22:30~24:00	1.52	1.42
	週日及 離峰日	離峰時間 全 日	1.52	1.42

註：1.「非時間電價」用戶選按「時間電價」計費者，一年內不得要求改按「非時間電價」計費。

2.公私立國中小學表燈時間電價另訂，不適用本表。

3.各類電價依營業稅法相關規定均內含 5%營業稅，用戶電費總金額按上表核定單價計算。依法免計營業稅用戶每月應繳總金額為電費總金額除以 1.05。

(二)如何訂定契約容量

- 經常契約容量：依用戶與台電公司約定之夏月尖峰時間用電最高需量訂定。
- 非夏月契約容量：非夏月尖峰時間用電最高需量大於經常契約容量，其超出部分另訂非夏月契約。
- 週六半尖峰契約容量：週六半尖峰時間用電最高需量大於經常契約容量與非夏月契約容量之和，其超出部分另訂週六半尖峰契約。
- 離峰契約容量：離峰時間用電最高需量大於經常契約容量、非夏月契約容量及週六半尖峰契約容量之和，其超出部分另訂離峰契約。



用電時段	用電最高需量	訂定之契約容量	
夏月尖峰時間	A	經常契約	A
非夏月尖峰時間	B	非夏月契約	B-A
週六半尖峰時間	C	週六半尖峰契約	C-B
離峰時間	D	離峰契約	D-C

(三)如何計算應繳費用

每月應繳電費主要包括基本電費與流動電費，其計算式為：

$$\text{應繳費用} = \text{基本電費} + \text{流動電費}$$

$$(\text{元/每戶每月} + \text{元/每瓩每月} \times \text{契約容量}) + (\text{元/每度} \times \text{用電度數})$$

◎基本電費為按戶及按契約容量計費。

◎流動電費按尖峰時間、週六半尖峰時間與離峰時間實用度數分別計算。

(四)基本電費之計算

1.計算公式

夏月每月基本電費 = 單相 129.10 元或三相 262.50 元 + 236.20 元 × 經常契約容量 + 47.20 元 × [(週六半尖峰契約容量 + 離峰契約容量) - (經常契約容量 + 非夏月契約容量) × 0.5]；惟後項計得之值為負時，則按 0 計算。

非夏月每月基本電費 = 單相 129.10 元或三相 262.50 元 + 173.20 元 × (經常契約容量 + 非夏月契約容量) + 34.60 元 × [(週六半尖峰契約容量 + 離峰契約容量) - (經常契約容量 + 非夏月契約容量) × 0.5]；惟後項計得之值為負時，則按 0 計算。

※表燈時間電價用戶每月抄表、隔月收費。



- 1.訂定契約容量時，應考慮家中各項電器消耗電力、使用時數及使用時段（尖峰、週六半尖峰及離峰時段）外，另有某些器具，例如：冷氣機或電熱器等季節用電，可能因夏月或非夏月使用情況不同，亦需一併考量。
- 2.尖峰時間，用電器具如能儘量錯開使用，可降低最高需量及減少經常契約容量，對減輕電費負擔有極大幫助，亦可避免超約用電。

2.案例(以三相表燈時間電價用戶為例)

案例	契約容量(瓩)				每月基本電費(元)	
	經常	非夏月	週六半	離峰		
一	10	0	4	1	夏月	$262.50 + 236.20 \times 10 = 2,624.5$
					非夏月	$262.50 + 173.20 \times 10 = 1,994.5$
二	10	0	10	5	夏月	$262.50 + 236.20 \times 10 + 47.20 \times [(10+5) - 10 \times 0.5] = 3,096.5$
					非夏月	$262.50 + 173.20 \times 10 + 34.6 \times [(10+5) - 10 \times 0.5] = 2,340.5$
三	10	5	6	2	夏月	$262.50 + 236.20 \times 10 = 2,624.5$
					非夏月	$262.50 + 173.20 \times (10+5) = 2,860.5$

(五)超約用電之計算

1.計收原則

- A.當月用電最高需量超出其契約容量時，超出部分在契約容量 10% 以下部分按 2 倍計收基本電費，超出部分超過契約容量 10% 部分按 3 倍計收基本電費。
- B.各時間之超約用電，其超出部分不重複計算，即週六半尖峰時間超出瓦數應扣除尖峰時間超出瓦數，離峰時間超出瓦數應扣除尖峰時間或週六半尖峰時間超出瓦數之較大者。

2.案例：經常契約 10 瓩，非夏月契約 5 瓩，週六半尖峰契約 6 瓩，離峰契約 8 瓩，超約基本電費如下：

用電月份	各時間最高需量 (瓩)			超約部分基本電費 (元)
	尖峰	週六半尖峰	離峰	
7 月	13	21	21	$236.20 \times (1 \times 2 + 2 \times 3) = 1,889.6$
8 月	11	23	29	$236.20 \times (1 \times 2) + 47.20 \times (1 \times 2) = 566.8$
1 月	16	22	34	$173.2 \times (1 \times 2) + 34.60 \times (3 \times 2 + 1 \times 3) = 657.8$
2 月	16	21	30	$173.20 \times (1 \times 2) = 346.4$

四、案例說明

某用戶(三相表燈營業)其不同的用電情況如下：

項目 用電情況	契約容量(瓩)		各時段每月平均度數(度)					
	經常	非夏月	夏月			非夏月		
			尖峰	離峰	週六半尖峰	尖峰	離峰	週六半尖峰
一	7	3	525	825	150	640	800	160
二	7	3	500	400	100	605	385	110

※每月最高需量未超過契約容量時，全年應繳費用試算：

全年 電費 用電情況	計費 方式	按表燈非時間電價計費 (B1)	按表燈時間電價計費 (B2)	改按表燈時間電價計費 (B2-B1)
		全年費用	全年費用	全年費用差異
一		74,332	64,628	-9,704
二		48,252	54,816	6,564

※本說明資料及案例僅供參考，詳細規定概依台電公司營業規則及電價表辦理。



- 1.由案例說明可知不同的用電習慣，會造成負載率或離峰率不同，進而影響計費。
- 2.用戶選用計費方式後，以一年為一計算週期，一年內不能改變計費方式。

表燈用戶如欲選用時間電價，應充分了解時間電價與非時間電價計費結構差異（包括按戶及契約容量計收之基本電費、超約用電與功率因數計費規定、各時段差別電價等）；同時評估其各時段用電情形後，認為全年選按表燈時間電價較為有利者，即可選用。



五、評估試算服務：

請多利用台電網站（網址：<http://www.taipower.com.tw>），點選『電價表』，再點選『表燈時間電價選用評估表』，先下載「表燈用戶各時段用電時數估算表(xls)」空白表格，依說明填寫完整後，將表格傳真、E-mail、郵寄或就近交由台電各區處服務中心或服務所，台電服務人員將根據您的評估表為您試算，並將電費試算結果儘速提供您參考。

各區營業處服務中心電話地址

各區營業處	電 話	地 址
基隆區營業處	(02)24231156	基隆市仁一路 301 號
北市區營業處	(02)23788111	台北市基隆路四段 75 號
北南區營業處	(02)29595111	台北縣板橋市四川路一段 287 號
北北區營業處	(02)28881678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 380 號
北西區營業處	(02)29916611	台北縣新莊市化成路 135 號
桃園區營業處	(03)3392121	桃園市復興路 352 號
新竹區營業處	(03)5230121	新竹市中華路二段 400 號
苗栗區營業處	(037)266911	苗栗市為公路 236 號
台中區營業處	(04)22245131	台中市自由路二段 86 號
南投區營業處	(049)2350101	南投縣草屯鎮太平路一段 42 號
彰化區營業處	(04)7256461	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8 號
雲林區營業處	(05)5323927	雲林縣斗六市明德北路三段 39 號
嘉義區營業處	(05)2226711	嘉義市垂楊路 223 號
新營區營業處	(06)6335481	台南縣新營市中正路 200 號
台南區營業處	(06)2160121	台南市忠義路一段 109 號
高雄區營業處	(07)5519271	高雄市鼓山二路 39 號
鳳山區營業處	(07)7410111	高雄縣鳳山市青年路一段 100 號
屏東區營業處	(08)7322111	屏東市忠孝路 329 號
台東區營業處	(089)322481	台東市正氣路 38 號
花蓮區營業處	(03)8324101	花蓮市中山路 238 號
宜蘭區營業處	(03)9354800	宜蘭市舊城西路 111 號
澎湖區營業處	(06)9213111	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西文澳 120 號
金門區營業處	(082)325504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77 號
馬祖區營業處	(0836)26300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259 號

客服專線:1911 用電服務專線電話：0800-031212 用電申訴專線電話：0800-231213

業務處 費率組

聯絡地址：台北市100羅斯福路三段242號7樓

聯絡電話：(02)2366-6713 FAX：(02)2367-8123

E-mail：d0071201@taipower.com.tw

